

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对各县（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进行检查考核通知

各县（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吕梁现场会精神，进一步促进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，根据9月1日市局会议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自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于近期对各县（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

市局1名领导带队，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参加，并邀请部分县区业务骨干参加，组成检查组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自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以《县（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考核评分表》为标准，逐项严格检查，进行打分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四、结果使用

检查组检查结束后，将各县区服务中心总体情况，汇总后向局党组汇报，并按照省厅要求，将乡镇级服务站、村级服务站考核情况一同上报。考核结果仅限本系统内部使用。

请各县区做好准备。

附件：1、县（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考核评分表（另发）

2、基层服务中心（站）量化考核情况统计表。

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9月5日



县(区)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考核评分表

主要内容	序号	工作标准	分值	得分
组织领导	1	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，专题研究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。	2	
	2	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双拥模范评比表彰、平安建设考核范围。	2	
	3	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。	2	
	4	召开乡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专题会议，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工作，协调解决问题，每季度至少1次。	4	
	5	常态化赴乡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调研指导业务工作，每月至少1次。	4	
	6	按照“五有”要求，落实机构和编制。	2	
	7	编制人员到位率90%以上。	2	
	8	足额保障经费，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	2	
	9	综合考量服务对象数量、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办公和服务场所，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规范牌匾标识。	2	
	10	在醒目位置悬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。	1	
	11	设立服务大厅、来访接待室、活动室、阅览室、法律咨询室等，提供规范化、亲情化综合服务。	2	
	12	配备电脑、电话、传真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高拍仪、安保监控、资料柜、档案柜等设施。	3	
	13	配备饮水机、卫生间、医疗急救箱、报刊架、意见簿等便民设施，有服务指南、宣传资料等供取阅。	3	

主要内容	序号	工作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	14	服务场所设立岗位标牌和服务热线，挂牌上岗。	1	
	15	“六公示”：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、组织架构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。	2	
	16	服务规范具体，主要包括文明服务规范、政策落实规范、教育管理规范、就业创业规范、走访慰问规范、帮扶援助规范、来访接待规范、矛盾排查化解规范、权益维护规范、法律援助规范、信息采集登记规范、考核评估规范等	4	
	17	工作制度完善，主要包括沟通交流、业务培训、疑难问题化解、台账管理、平台使用和信息安全更新、资源共享等制度机制。	4	
	18	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制度、安全保密制度、财务资产管理、档案管理制度、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。	4	
	19	充分运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、“互联网+”退役军人服务平台，开展业务线上办理。	1	
	20	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每月向上级业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。	4	
	21	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每年不少于2次延伸到村（社区）服务站的业务培训。	2	
	22	新聘用工作人员上岗前接受岗前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，逐人签订保密责任书。	1	
	能力建设	23	建立县级服务中心和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站工作人员互学互鉴交流学习机制，通过定期业务交流、现场协调办公、疑难案件研判等形式，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宣传。	1
24		每月通过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等形式，开展政治理论学习、业务培训和形势教育、国防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等。	1	
25		工作人员政策法规、业务常识和工作流程熟悉掌握情况等。	1	
26		优化办事流程，推行“一站式”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模式。	1	

主要内容	序号	工作标准		分值	得分
政治文化	27	突出“军”的特色，常态化播放“军味”宣传片、悬挂英模画像、悬挂习近平总书记关心退役军人图片、展示“军味”文化墙、荣誉墙等。		2	
	28	充分利用“红色教育资源”，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		2	
	29	建立优秀退役军人、模范功臣等台账，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参加重要节庆等活动，激发荣誉感、归属感、获得感。		1	
	30	组织退役军人学习先进典型，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珍惜荣誉、见贤思齐。		1	
	31	建立退役军人党员台账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、教育管理等工作。		1	
	32	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，打造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。		1	
	33	从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中选聘“思想政治指导员”，不少于5名。		1	
	34	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做好“兵支书”的培养工作，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。		1	
	35	全面及时准确采集并动态更新退役军人基础信息数据，逐人建档立卡。		2	
	36	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数据库。		1	
服务保障	37	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分析，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		1	
	38	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，并提供必要服务。		1	
	39	制定就业帮扶岗位清单，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各类招聘会、推介会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		2	
	40	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，协调有关单位开发推介退役军人创业项目。		1	
	41	建立专家指导团队、建设实训基地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区等。		1	

主要内容		工作标准		分值	得分
序号	序号				
42	42	指导乡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从退役军人中培育村干部、合作社理事长、种粮大户、养殖大户、就业创业能手等退役军人“领头羊”。		1	
43	43	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台账, 制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措施。		1	
44	44	主要领导对特殊困难退役军人、功臣模范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专项慰问。		1	
45	45	做好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困难帮扶的复核工作, 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。		1	
46	46	组织开展“送温暖、献爱心”、结对帮扶、慈善捐款等活动。		1	
47	47	做到“六必访”: 退役返乡必访、立功受奖必访、英模典型必访、重要节日必访、遇到困难必访、重大变故必访。新兵入伍做到“四尊崇”, 即欢送仪式、举行座谈、挂光荣牌、拍集体照; 退役返乡做到“五关爱”, 即迎接仪式、谈心谈话、宣讲政策、推介岗位、高效办事。		3	
48	48	指导乡镇(街道)退役军人服务站上门送喜报、入户悬挂光荣牌, 为退役军人发放更换优待证等工作。		1	
49	49	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政策,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政策解答、信访代办、权益维护等服务。		1	
50	50	开展普法宣传, 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		1	
51	51	引入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人民调解, 开展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		1	
52	52	设立退役军人信息联络员, 指导下级及时更新基础数据。		2	
53	53	来访接待做到“六个一”: 一张笑脸、一声问候、一杯热水、一把椅子、一站服务、一办到底。		1	
54	54	每月排查矛盾隐患, 及时上报舆情信息, 有效防范风险隐患。		1	
55	55	制定信访稳定工作应急预案, 及时处置群体和突发事件。		1	

服务保障

主要内容	序号	工作标准	分值	得分
服务保障	56	按照“一案一册”“一人一策”要求，建立退役军人信访台账。	2	
	57	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，主动上门服务。	1	
	58	落实“13712”信访办理机制，及时办理各类信访事项。	1	
	59	落实重点对象包联包案制度，建立包联台账，研究解决疑难信访问题。	1	
	60	协助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，无合理诉求未解决事项。	1	
	61	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表扬的，加3分；受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领导批示表扬的，加2分；受到地市级领导批示表扬的，加1分。		
加分项	62	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加3分；在省部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加2分；在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加1分。		
	63	有典型意义的创新实践经验在全国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的，加3分；在全省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的，加2分；在市级工作会议上经验交流的，加1分。		
	64	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和烈属、军属等优抚对象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，加1分。		

主要内容	序号	工作标准	分值	得分
减分项	65	1. 发生越级进京上访的，1人次扣3分，最多扣10分；发生5人以上越级进京集访的，扣10分，最多扣10分；发生越级赴省上访的，1人次扣1分，最多扣5分，发生5人以上越级赴省上访的，扣5分，最多扣5分；发生到市缠访闹访的，1人次扣1分，最多扣5分，发生到市集体上访的，1批次扣2分，最多扣5分。 2. 受到省级以上通报批评的，1次扣5分，最多扣10分； 3. 发生重大舆情负面炒作的，视情扣1-5分； 4.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视情扣1-5分。		
特别考核项	66	落实“五三三”工作法，即通过构建“五个一”模式（打造惠军示范一条街（店）、成立一支文明志愿服务队、新建一个创业就业服务点、设置一个权益维护室（法律咨询工作室）、建立一个拥军工作站），做到三个提升（服务保障水平有新提升、法律政策落实有新提升，社会治理能力有新提升），实现“三心”目标（让党和政府放心、现役军人安心、退役军人暖心），精心创建全国示范型“枫桥式”服务中心（站），带动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提质增效，真正做到了让退役军人舒心、让现役军人安心、让党和政府放心。	10	
	67	各项工作宣传信息和政务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情况。	3	
	68	指导各乡镇建立拥军工作站，建立拥军工作台账、现役军人家庭台账、现役军人家庭慰问台账。	4	
	69	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使用率100%，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就业动态信息。	3	
	70	所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有1人未配备到位的，扣县区3分，最多扣10分；乡镇服务站站长不在岗履职（借调等）的，每有1人扣2人，最多扣10分。		
总分				

附件 2

基层服务中心量化考核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

时间：

县(市、区)	服务(中心)站名称	组织领导	机构建设	能力建设	政治文化	服务保障	加分减分	总分	考核结果
XX 县	XX 服务中心								
备注									